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P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成立合營企業 進行新加坡物業重建項目**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HPC Realty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XP、CWT、O2 Realty與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HPC Realty將連同其他合營企業夥伴LXP、CWT及O2 Realty聯合投資成立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旨在進行新加坡重建項目，並預期將運用合營股東的資金投入該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HPC Realty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7%權益、CWT擁有25%權益、LXP擁有23%權益，及O2 Realty擁有5%權益。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重建項目的預期計劃，並經參考HPC Realty於合營公司的持股，預期HPC Realty就重建項目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資金承諾總額將為361.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08百萬港元)。合營公司並非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賬目(受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CWT退出權所規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HPC出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HPC出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CWT退出權構成本集團向CWT授予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行使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因此，CWT退出權被歸類為猶如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CWT退出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CWT退出權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HPC出資及CWT退出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以尋求股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HPC出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HPC出資)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HPC Realty(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XP、CWT、O2 Realty與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HPC Realty將連同其他合營企業夥伴LXP、CWT及O2 Realty聯合投資成立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旨在進行新加坡重建項目，並預期將運用合營股東的資金投入該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HPC Realty(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7%權益、CWT擁有25%權益、LXP擁有23%權益，及O2 Realty擁有5%權益。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重建項目的預期計劃，並經參考HPC Realty於合營公司的持股，預期HPC Realty就重建項目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資金承諾總額將為361.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08百萬港元)。合營公司並非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賬目(受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CWT退出權所規限)。

##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公司：合營公司

合營股東：

- (1) HPC Realty(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CWT

(3) LXP

(4) O2 Realty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CWT、LXP及O2 Realty(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合營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為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10,000港元)，共計100,000股股份，由HPC Realty擁有47%、CWT擁有25%、LXP擁有23%，及O2 Realty擁有5%。

### 合營公司的資金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股東應按其於合營公司各自持股百分比，以股權出資及／或免息股東貸款的方式，按比例向合營公司注資，以就收購該物業進行重建項目而提供資金(「**初始出資**」)。根據收購該物業的購買價、可得外部融資及應付相關印花稅，預期所有合營股東的初始出資總額為80,469,6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90,864,560港元)。根據該等條款，預期HPC Realty將向合營公司提供的初始出資金額將為37,820,71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0,706,343港元)，該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收購該物業及重建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建項目」一節。

倘合營公司從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獲得外部融資，合營股東須按其各自持股百分比按比例提供任何擔保、承諾、彌償或其他擔保。

在重建項目的建造及重建所產生的額外成本範圍內，合營股東可根據合營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按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包括透過進一步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

###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由HPC Realty及其他合營股東僅就收購該物業以進行重建項目而註冊成立並聯合持有。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將為持有該物業，以及與收購及重建該物業相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業務。

##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應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HPC Realty提名，一名由CWT提名，一名由LXP提名及一名由O2 Realty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的主席應由HPC Realty提名的董事擔任。

## CWT的退出權

倘自重建物業的臨時佔用許可證發出之日起計一年後(該許可證須於收購該物業之日起三年內取得)，出現以下任一情況(i)合營股東並未將合營公司的全部股份及股東貸款出售予任何真誠第三方買方，或(ii)合營公司並未將重建物業出售予任何真誠第三方買方，CWT將有權(但非義務)於四週內要求其他合營股東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比例收購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CWT退出權」)。

就有關持股權益應向CWT支付的代價，應為下列兩者中較高者(i) CWT持股權益的價值(即CWT於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及債務權益總額，包括CWT向合營公司投入的股本金額，及合營公司欠付CWT的股東貸款總額)，加上按CWT持股權益價值以年利率8%計算的資本成本<sup>(附註1)</sup>，減去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CWT作出的任何分派(如有))，或(ii) CWT於重建物業市值中佔有的80%的持股百分比(該市值將由合營股東(不包括CWT)聯合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sup>(附註2)</sup>，減去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負債總額(即CWT股份的價值)，加上CWT提供的股東貸款價值，減去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CWT作出的任何分派(如有)。

附註：

1. 8%的資本成本率乃由合營股東經計及(其中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新加坡建築業融資中私募股權基金約10%-12%的現行基準報酬率，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
2. 重建物業的市值將由獨立估值師採用銷售比較法作為主要方法，並經參考比鄰地區及相似標準地區的可比物業，及就包括但不限於年期、位置、面積及形狀等差異因素進行調整。

假設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倘CWT行使上述退出權，則HPC Realty將須額外收購合營公司的約15.67%持股權益。據此，HPC Realty的持股權益將增至約62.67%，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HPC Realty將收購的實際持股，將取決於行使CWT退出權時，合營股東當時的持股百分比。

## 合營公司的權益轉讓限制

受CWT退出權所規限，除非事先獲得其他合營股東的書面同意，合營股東均不得將其任何持股權益轉讓予非合營股東之人士，亦不得對其任何持股權益設定任何負擔。儘管如上所述，各合營股東將有權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而非部分)持股權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其他合營股東均有權按轉讓通知所載之有關條款優先認購有關合營股東擬出售的持股權益；
- (b) 其他合營股東均享有隨售權，可按轉讓通知所載之有關條款參與該合營股東擬出售的持股權益；

在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後，倘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75%股權的合營股東共同同意集體出售其全部(而非部分)持股權益，有關合營股東應享有強制出售權，以強制出售通知所載之有關條款，強制要求餘下合營股東出售其全部持股權益。

## 先決條件

HPC出資須受本公司遵守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規限及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HPC出資及CWT退出權)。

## 利潤分配

合營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應按下列優先順序分配：

- (i) 支付合營公司任何外部債務融資；
- (ii) 所有合營股東按其對合營公司的債務出資百分比進行分配，直至其獲得的金額等同於其對本公司的債務出資為止；
- (iii) 所有合營股東按其對合營公司的股本出資百分比進行分配，直至其獲分配的金額等同於其對本公司的股本出資為止；
- (iv) 根據合營股東各自的持股百分比，向所有合營股東分派總額(所有合營股東的總和)，該總額上限為上文(ii)及(iii)所述彼等的債務及股本出資金額；及

- (v) 餘下金額(如有)，應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20%分配於O2 Realty及80%分配於合營股東。鑒於O2 Realty將主要負責領導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並已承諾(i)就部分重建物業訂立租賃安排，及(ii)盡合理努力促使重建物業出租，合營股東已同意，作為對O2 Realty的激勵措施，倘重建項目達到100%或以上的投資回報率，O2 Realty將有權獲得額外的利潤分派。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此項安排設有明確且可衡量的績效門檻，並使O2 Realty的商業激勵與其他合營股東旨在最大化重建物業市場吸引力及價值之商業目標相一致，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合營協議的期限及終止

合營協議的效力應持續至合營公司擁有少於兩名股東為止。合營協議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合營公司僅剩一名股東之日；(ii)合營公司股東或合營公司債權人通過決議案，或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或人士發出命令，啟動導致合營公司資產分配予合營公司債權人、股東或其他出資人的程序；(iii)倘決議案獲通過以解散、清算或清盤本公司，或本公司遭強制清盤；(iv)合營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達成一致書面協議；或(v)該物業收購終止且所有按金已退還予合營股東後。

## 重建項目

### 該物業及重建項目的資料

該物業由位於新加坡西端的地塊(連同目前建於該等地塊上的四幢單層工業建築)組成，土地面積約為108,822.1平方米。該物業位於新加坡地段編號為Mukim 7第4706A的物業，分別為：(1) 10 Tuas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637466，(2) 20 Tuas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637465，(3) 30 Tuas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637464，及(4) 40 Tuas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637463，主要用作工業用途。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市值為323,000,000新加坡元。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股東同意合營公司應持有該物業全部權益的約77%。合營公司應根據買賣協議首先收購該物業100%權益，且待收購完成後，隨後出售該物業部分權益(可能包括10 Tuas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637466的物業的部分或全部，其將就土地面積而言佔該物業約23%)予第三方買方，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重建項目。於建議出售完成後，合營公司應持有該物業的餘下部分(「保留物業」)，佔該物業權益及價值約77%，以供進一步重建。

就保留物業而言，在合營公司取得所需批准的前提下，計劃將其開發為物流及工業設施，惟須待合營股東進一步討論。重建物業主要旨在出售。然而，為提升重建物業的市場吸引力並吸引潛在買方，合營公司將首先透過商業租賃的方式將重建物業投入市場，以確立重建物業的租賃及創收潛力。

合營股東已同意促使合營公司委任HPC Realty(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為重建項目之主要承包商。

### 重建項目的預期資金

預計重建項目所需的資金總額將為77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97百萬港元)。經參考HPC Realty在合營公司中的持股比例，HPC Realty預計出資總額將為361.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08百萬港元)(即重建項目預期資金總額的47%) (「HPC出資」)。該資金將透過合營協議約定的初始出資，以及合營公司股東以股東貸款或股東注資方式提供的進一步出資或財務援助，或由合營公司股東擔保的銀行或第三方外部融資進行結算。預期重建項目的資金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322百萬新加坡元用於購置該物業；
- (ii) 約378百萬新加坡元用於重建保留物業，包括建造物流及工業設施；及
- (iii) 約70百萬新加坡元用於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物業稅，以及融資、法律、管理及其他專業費用。

### 收購該物業的預期時間表及付款安排

為收購該物業權益，合營公司於簽訂合營協議同日與該物業當前擁有人簽訂買賣協議，購買成本為322,000,000新加坡元。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物業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PC Builders Pte. Ltd.與該物業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就該物業簽訂的意向書，為確保向擁有人收購該物業的購股權及機會，HPC Realty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代表合營公司(作為初始出資的一部分)就收購該物業支付第一筆按金，總額為6,4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該物業購買價格的2%)。

- (ii) 合營公司與該物業賣方於簽訂合營協議同日簽訂買賣協議。
- (iii) 合營股東應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代表合營公司(作為初始出資的一部分)向該物業賣方就收購該物業支付第二筆按金，總額為25,7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該物業購買價格的8%)。根據合營協議，合營股東已同意第一筆及第二筆按金應由合營股東按其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承擔。因此，扣除HPC Realty已支付之第一筆按金後，HPC Realty就第二筆按金應付的實際金額應為8,694,000新加坡元。
- (iv) 於完成時，合營公司須支付該物業購買價格餘下部分，其中，合營公司預期就該物業購買價格的80%向銀行取得外部融資，而合營股東將代表合營公司(作為初始出資的一部分)支付該物業購買價格餘下的10%。

### 重建項目的預期時間表

重建項目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 (i) 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取得重建項目之所需批准。
- (ii) 該物業之重建及建造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開始。
- (iii) 預期重建將於二零二九年第二季度完成，同時並將開始對重建物業的商業租賃。

上述時間表須視乎相關機關處理及簽發任何監管牌照及批准所需的實際時間而定。

### HPC出資之財務影響

名義資本注資47,000新加坡元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聯營公司投資，其餘初始出資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對聯營公司之長期貸款。

### 合營協議及HPC出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從事建築業務，並希望垂直整合至房地產開發業務。

董事認為，透過合營安排收購該物業對本集團而言是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鑒於該物業的戰略位置優越，毗鄰大士港(新加坡新一代巨型港口)，其預計於二零四零年代竣工後將成為全球最大的全自動化智能集裝箱碼頭。該地點距大士西路、卡爾圈及大士彎地鐵站均在15分鐘車程內，並透過亞逸拉惹高速公路及泛島高速公路享有卓越的道路連接。本公司認為該物業坐落於新興工業樞紐，具備極佳的重建前景，並將對需要完善基礎設施及便捷通達關鍵物流與工業節點的企業產生吸引力。保留物業擬保留以進行進一步重建(須取得所需批准)，打造新一代綠色物流及工業設施樞紐。董事會相信，此項重建預期將提升該物業的整體實用性與競爭力，並可能在重建完成後支撐其價值增長及／或改善該物業的長期商業前景，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潛在回報。

董事進一步認為，合營架構使本公司以資本效益為基礎，抓住參與重建項目的機會。透過與其他合營夥伴共同透過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本公司得以參與該物業的收購及重建，而無須承擔若以獨立方式進行收購時可能產生的全部資金負擔或集中風險。具體而言，合營公司由HPC Realty持有47%權益，初始出資擬由合營夥伴根據其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按比例投入，而合營公司預期將就收購成本之大部分尋求外部融資。因此，董事認為，相較於整體項目規模，本公司能夠以更可負擔的資本承諾推進重建項目，同時透過與其他合營夥伴分擔風險，既能維持財務靈活性，亦可降低資金及執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土木工程及一般建造工程(包括重大升級改造工程)。合營股東已同意促使合營公司委任HPC Realty(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為重建項目之主要承包商。董事相信，此項安排預期將使本集團得以發揮其於土木工程及一般建造工程方面的現有建造能力及往績記錄，並可能為本集團在重建及施工階段帶來額外業務機會及新的收入來源。就此而言，重建項目預期將進一步讓本集團透過拓展協同效應行業，擴大其業務範圍及盈利模式，同時因積極參與物業發展市場而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定位。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上述事項及重建項目的策略性理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HPC出資及CWT退出權)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專為收購及持有該物業而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為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10,000港元)，共計100,000股股份，由HPC Realty擁有47%、CWT擁有25%、LXP擁有23%，及O2 Realty擁有5%。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東出資外，合營公司並無任何資產，亦未開展任何業務。

合營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賬目。

### HPC Realty、本公司及本集團

HPC Realty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PC Realt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提供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土木工程及一般建造工程(包括重大升級改造工程)。

### CWT

CWT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倉儲服務、項目物流管理及服務。該公司為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及相關工程服務，並經營商品營銷及金融服務之附屬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WT、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 LXP

LXP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由Ding Zhou Investmen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亞洲及澳洲地區的各類物業及房地產投資)全資擁有。Ding Zhou Investment Pte. Ltd.由Wang Zeya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XP、Ding Zhou Investment Pte. Ltd.及Wang Zeya均屬獨立第三方。

## O2 Realty

O2 Realty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業管理及管理諮詢服務。該公司由Ong Yan Wah Oliver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O2 Realty及Ong Yan Wah Oliver均屬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HPC出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HPC出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CWT退出權構成本集團向CWT授予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行使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因此，CWT退出權被歸類為猶如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CWT退出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CWT退出權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HPC出資及CWT退出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HPC出資及CWT退出權)。

一份載入載有(其中包括)(i)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HPC出資及CWT退出權)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HP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2)
「CWT」	指	CWT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1))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WT退出權」	指	具有本公告「合營協議—CWT的退出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HPC出資及CWT退出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C出資」	指	具有本公告「重建項目—重建項目的預期資金」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HPC Realty」	指	HPC Realt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初始出資」	指	具有本公告「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資金」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營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HPC、LXP、CWT、O2 Realty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合營協議」一節
「合營公司」	指	StarNova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合營股東」	指	HPC、LXP、CWT及O2 Realty的統稱，並各自為一名「合營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XP」	指	Lex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O2 Realty」	指	O2 Realt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新加坡地段編號為Mukim 7第4706A的物業，分別為：(1) 10 Tuas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637466，(2) 20 Tuas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637465，(3) 30 Tuas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637464，及(4) 40 Tuas South Street 120 Tuas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637465Singapore 637463，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重建項目—該物業及重建項目的資料」一節
「重建物業」	指	根據重建項目重建後的保留物業
「重建項目」	指	透過合營公司將對該物業進行之物業重建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重建項目」一節
「保留物業」	指	具有本公告「重建項目—該物業及重建項目的資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任何合營股東(或其聯繫人)向合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任何貸款及/或墊款(包括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

「持股權益」	指	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及債務權益，包括於合營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及合營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
「持股百分比」	指	就各合營股東而言，該合營股東於合營公司擁有的股份及合營公司結欠該合營股東的股東貸款合共佔全體合營股東於合營公司擁有的股份及合營公司結欠全體合營股東的股東貸款合共總額比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合營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Transurban Properties Pte. Ltd.(作為賣方)於合營協議日期就該物業訂立的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重建項目」一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乃採用1.00新加坡元兌6.10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陳力萍女士及趙文耀先生。